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本次交易及所签订协议的内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城投集团财务公司受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财务公司向公司所提供的贷款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没有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本议案已经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充分审议并一致通过。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盛雷鸣　　严　杰　　薛涛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

（以下是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城投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二〇二〇年二月一日